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莊子絨

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

李宜庭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東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